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对 2021 年 1 月 27 日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立场。

一. 引言

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祝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设立普遍定期审议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对人权问题和其他问题的评估很重要，也十分有助提高人类认识，使人们认识到需要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这是人类更好共存的决定性因素。

3. 就此而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再次表示完全愿意与所有支持和平理想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国家组织合作，并尽最大努力共同建设一个我们都需要的更加团结、公正、和平的世界。

4. 有鉴于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参加了 2011 年 11 月和 2015 年 2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会议，并在冠状病毒病肆虐全球之时，参加了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圣多美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会议。

5. 这次会议是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举行的，这在某种程度上不幸地造成了一些沟通方面的限制。我们借此机会对这些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

6. 我们也借此机会感谢在开展这项活动的过程中与我们合作的人，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秘书处的团队，感谢他们不懈、不间断的合作。我们也感谢三国小组成员和出席会议的尊敬的代表们的建议和鼓励。

二. 建议按专题归类

7. 在提交关于 2015 年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后，一些成员国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借此机会提出了建议，共计 161 项。

8. 对 161 项建议进行深入分析后，建议被分为 6 个专题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环境权；其他建议。

9. 在附件所列的 161 项建议中，有 13 项得到注意，即：建议 14、18、41、43、44、45、65、95、101、102、106、130 和 149；148 项建议得到接受。

10. 每一组再按下列专题划分和细分：

A 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A.1. 批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
- A.2.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3. 司法：
 - A.3.1. 司法制度改革；
 - A.3.2. 修订法律，将国际规范纳入国内规范；
 - A.3.3 修订法律，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 A.3.4. 修订法律，改革体制，打击以性剥削、色情和童工为目的的人口贩运；
 - A.3.5. 建设体制能力

B 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1.1 受教育权；
- B.1.2. 健康权。

C 组——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 C.1. 一般易受伤害的人；
- C.2. 儿童权利；
- C.3. 妇女权利；
- C.4. 残疾人权利。

D 组——平等和不歧视；

E 组——环境权；

F 组——其他建议。

三.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对这些建议的立场

11. 所有建议都先由一个工作组进行一般性分析，然后提交政府审议，部长会议第 102 届会议对这些建议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对各项建议采取了立场。

A. A 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分组 A.1——批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

12. 在这个分组里，我们注意到以下公约：

- (a)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b)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e)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f)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g)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h)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3. 在这方面，我们还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及 1954 年和 1961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4. 在第一组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接受除建议 14 和 18 之外的所有建议。

2. 分组 A.2——促进和保护人权

1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对这组建议没有异议。

3. 分组 A.3——司法

16. 这个分组又细分为几类，即 A.3.1——司法制度改革；A.3.2——修订法律，将国际规范纳入国内规范；A.3.3——修订法律，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虐待；A.3.4——修订法律，改革体制，打击以性剥削、色情和童工为目的的人口贩运；A.3.5——建设体制能力。在这组建议中，我们接受除建议 41、43、44、45、65 和 130 以外的所有建议。

B. B 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7. 该组包括分组 B.1，B.1 细分为 B1.1 和 B.1.2。

1. 分组 B.1——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8. 圣多美好普林西比对这个分组中的建议没有异议。

2. 分组 B.1.1——受教育权

19. 在该分组中，建议 95、101、102 和 106 得到注意，其余建议获得接受。

3. 分组 B.1.2——健康权

20. 这组的建议都得到接受。

C. C 组——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21. 这组建议分为四小类，即：C.1——一般易受伤害的人；C.2——儿童权利；C.3——妇女权利；C.4——残疾人权利，除建议 149 外，所有建议都被接受。

D. D 组——平等和不歧视

22. 所有的建议都被接受。

E. E 组——环境法

2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考虑了该专题组的所有建议。

F. F 组——其他建议

24. 只审议了一项建议，没有异议。

四. 对已注意到的建议和保留的审议

25. 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注意到 161 项建议中的 13 项，我们对这些建议的考虑如下：

- (1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但尚未批准，考虑到该公约的某些条款与《宪法》条款相冲突，在考虑批准该公约前需要考虑这个问题；
- (18). 由于这是一个敏感的民族问题，有必要以公开全面的方式加以看待，重视其敏感性，作出决定需要更深思熟虑，这需要一些时间；
- 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法律体系中，没有关于儿童体罚的标准。这一情况在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中已经得到很好的澄清。在此阶段，没有理由接受这一建议；
- (41、43、44 和 45). 由于这是一个文化敏感问题，不应情绪化地加以看待，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目前已注意到这一建议；
- (65 和 130). 我们也注意到这一建议，考虑到《刑法》第 158 至 182 条已有相关规定，包括关于惩罚的规定，因此，没有理由接受这项建议；
- (95). 正如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一做法已被废除；
- (101、102 和 10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仍然没有所需的经济和财政资源来支付实施这一进程的费用，但承诺随着时间的推移尽一切努力实施这一进程，在现阶段也已注意到了这一建议；
- 关于建议(149)，应该指出，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出生登记程序在婴儿出生后一年内是完全免费的。此外，定期举办宣传活动和免费登记活动，让家长为子女登记。如果还有个别儿童没有登记的情况，那不是延误造成的，这个问题有待今后确定。

五. 结论

26. 我们认识到，取得的进展远远达不到我们预期的水平，但是，我们知道，落实人权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经济、财政和人力资源，这是落实人权的决定性因素。我们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大家通力合作，以便我们能够有效地共同建设一个以尊重和保护人权为中心的更美好的世界。为此目的，我们赞同这些建议。

27. 最后，我们要再次感谢大家在我们工作过程中给予我们的所有支持。

2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对各项建议的立场载于附表。